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